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收购高源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，以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21年2月1日